

证券代码：833614

证券简称：翼码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向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849,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9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3 人，董事伍平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849,9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

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849,9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变更事宜；
-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849,9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普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849,9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汉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翕、徐诗淼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普正华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